

圖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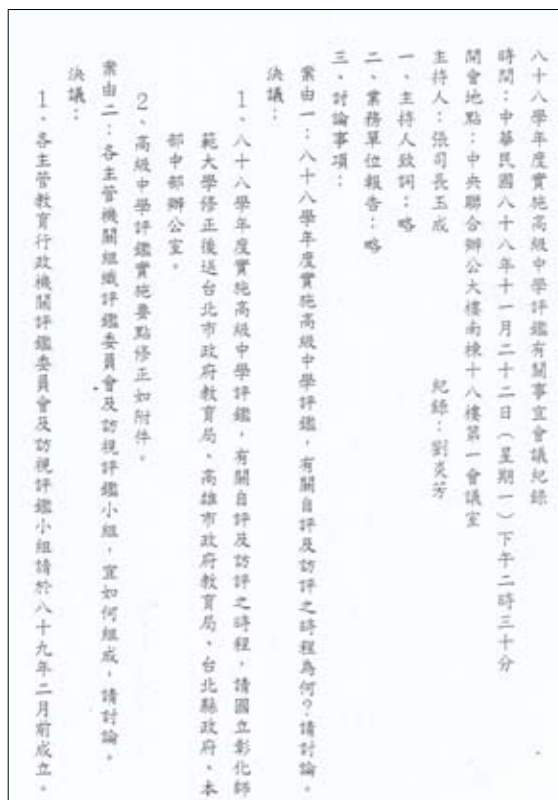


圖71-3

編號七二 檔號：088/902.02/1/1/11

檔案主題 公布「教育基本法」

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88年6月25日

說明：

早在民國82年立法委員即提出「教育基本法」草案，歷經6年審議，於民國88年6月4日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6月23日公布，計有17條。教育基本法公布實施，可謂教育史上的大事，具有時代的意義和價值。該法規範教育目的（培養學生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教育方針（教育之實施，應本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以人文精神及科學方法，尊重人性價值，致力開發個人潛能，培養群性，協助個人追求自我實現。）、教育機會均等、

教育經費、教育中立、中央政府教育權限、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教育制度、教育實驗及評鑑、學力鑑定、教師學生權利保障等項目。本法不僅確立了國家教育發展的基本方針，亦是邁向現代化教育的總綱領。

存保久水	限年存保
902.02	號 檔
示 批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中華民國捌拾捌年陸月卅日 發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台（八八）研字第八八〇七四三七一號
 附件：如文

教育部 (函) 稿

已用印信

附件隨文

主旨：檢送總統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一四二七三〇號令公布「教育基本法」乙份，請 查照轉知。

正本：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二十一縣市政府教育局、金門縣政府教育局、連江縣政府教育局、部屬機關學校、公私立大專院校及本部各單位
 副本：教研會、公報室（均含附件）

訂 員人文發
 檢 閱
 核 對
 備 查

會 辦 單 位
 考 事 主 任
 法 規 令
 教育廳 中 英 蒙
 專門委員 張 從 德
 專門委員 蔡 育 榮
 科 員 蔡 育 榮
 科 員 蔡 育 榮
 科 員 蔡 育 榮
 科 員 蔡 育 榮

承 辦 單 位
 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由第一層執行（請承辦單位填）
 專門委員 呂 美 貞
 科 員 劉 惠 娟
 17:50 9:00

部長 楊 〇 〇

圖 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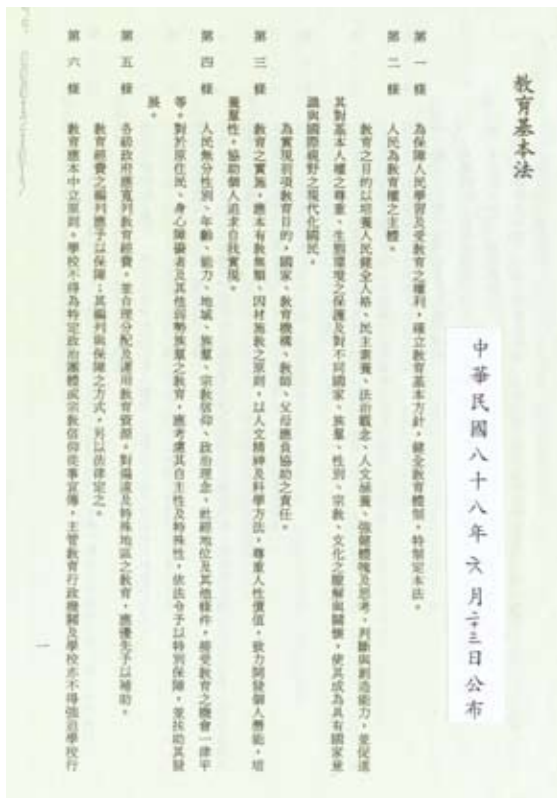


圖 7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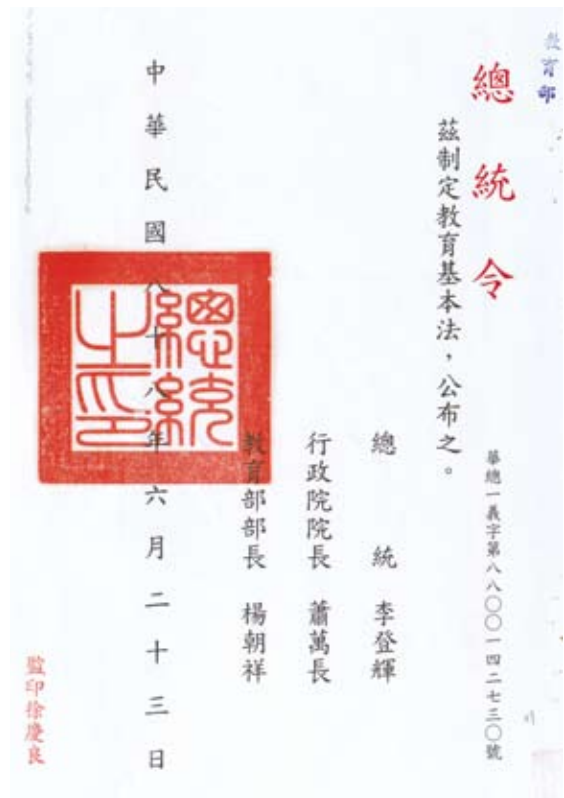


圖 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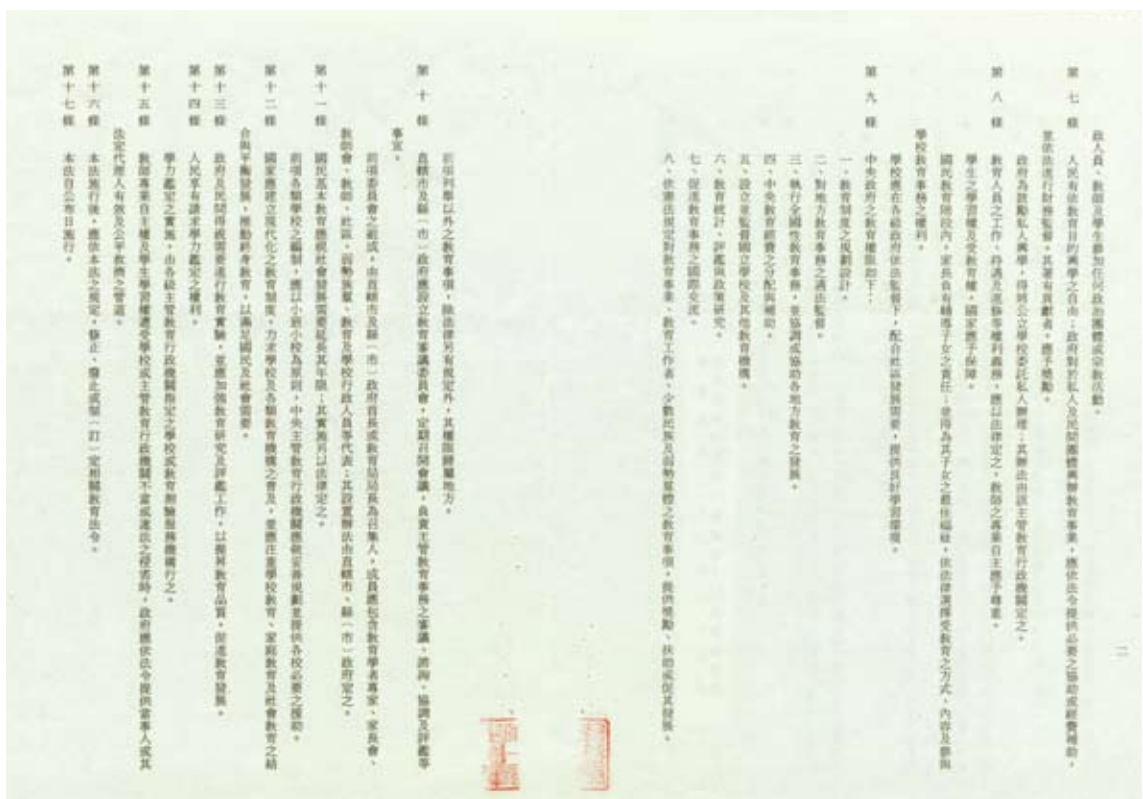


圖 72-4